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本科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做好财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度无违纪记录，即未受过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按要求参加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学习，达到《财税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无不及格、补考、旷考、缓考（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重修记录；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诚信记录）；

5、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每学期（暑期学期除外）取得不低于 0.5 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或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优异是指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各年级或专业的前 10%；其他方面表

现特别突出是指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科学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申请者，需培养单位提交关于申请者在上述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报教育部审定）。具体标准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专业方向相关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争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

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7、在符合评选条件 1-6 的规定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以下条件优先考虑：

①评选年度，至少获得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级荣誉称号。

②评选年度，积极参加科研、科创活动，公开发表文章。

③评选年度，积极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取得一定成绩。

④评选年度，积极参加社会实习、实践活动，有合格规范的实习报告。

二、名额及奖励标准

学院按照学校下拨名额，依据各年级本科生培养规模，按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三、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国家奖学金采用答辩评选办法。

(二) 本科生推荐进入答辩会的名额是当年学校下拨评选名额的 2 倍。

本办法由财税学院学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3年6月